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青府复字（2024）第 1581 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81718524506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执法民警执法程序错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XX 分许，申请人驾驶牌号为沪 AXXXXXX 的小型轿车，在青松路进沪青平公路南约 100 米处，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执法记录仪视频及路面监控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执法民警未按正常执法程序执法。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申请人驾驶机动车遇直行车道机动车依次排队缓慢通行时，强行加塞穿插等候车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的编号3101181718524506《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